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28 期（总第 294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7月25日**

目　录

美国：非英语商标可能基于外国等效原则被拒绝注册..... 2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命令韩国被告在专利侵权纠纷中交纳4300 万美元的担保金..... 5

流媒体服务对尼日利亚音乐版权法带来的影响..... 6

迪士尼和环球影业向 Midjourney 提起诉讼..... 16

美国：非英语商标可能基于外国等效原则被拒绝注册

假设在美国为企业的商品或服务注册一个非英语语言的商标，非英语语言商标是否需要翻译成英语以确定其可注册性？如果需要，翻译后的英语商标是否可能被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驳回注册？答案是肯定的！如果该非英语语言商标根据外国等效原则（doctrine of foreign equivalents）被翻译成英语，并发现其假如在用于相关商品或服务时是通用名称（generic）或仅具描述性（merely descriptive）。

如何确定非英语商标是否可注册？通过使用外国等效原则，可以确定一个非英语语言商标是否可能被驳回注册。在混淆可能性（likelihood of confusion）的驳回理由中，外国等效原则已被用于“确定.....含义上的相似性，以判断其是否与英文文字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另见《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1052 条（d）款（禁止注册“可能与另一个商标引起混淆或导致错误”的拟议商标）。

外国等效原则是否在商标因通用性或仅具描述性而被拒绝注册时被考虑过？该原则已被用于确定一个非英语语言商标是否属于不可注册的通用名称（generic）或描述性（descriptive）名称。《兰哈姆法案》（Lanham Act）第 2 条第（e）款规定：“任何可将申请人的商品与他人商品区分开来的商标，不得因其性质而在主注册簿上被拒绝注册，除非该商标——（e）款：由以下标记组成：（1）在申请人商品

上或与之相关使用时，仅是对该商品的描述，或是对该商品的欺骗性错误描述.....”（参见《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1052 条）。“描述性”包括通用术语（generic terms），因为通用术语是“描述性的终极形态”，并且“不符合联邦商标注册资格”。根据外国等效原则，非英语语言商标要被翻译成英语，然后评估其是否是通用名称或描述性名称。

最近在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审理的一起案件，In Re: Vetements Group AG, 2023-2050, 2023-2052（2025 年 5 月 21 日判决）中，CAFC 认为商标审判与上诉委员会（TTAB）在认定涉案商标属于通用名称之前，适当地根据外国等效原则审查了拟议的非英语语言商标。在 In Re: Vetements Group AG 案中，Vetements Group AG 公司寻求注册非英语商标“VETEMENTS”（标准字符和风格化形式），用于服装商品以及用于服装商品的在线零售商店服务。审查员（Examining Attorney）拒绝注册这些非英语商标，理由是“Vetement”是法语单词，对应英文中的“clothing”（服装），当用于服装商品及服装商品的在线零售商店服务时，该商标是通用名称和/或仅具描述性，且未取得显著性（acquired distinctiveness）。Vetements Group AG 公司就审查员的拒绝决定向 TTAB 提出上诉。TTAB 得出结论：在运用外国等效原则之后，这些商标属于通用名称且仅具描述性，缺乏取得的显著性，因此支持了审查员拒绝注册拟议的非英语语言商

标的决定。Vetements Group AG 公司继而就 TTAB 的决定向 CAFC 提起上诉。

在上诉中，CAFC 考虑的问题之一是普通美国购买者是否会停下来将该商标翻译成英语。CAFC 裁定，当“相当数量的购买者”可能意识到该非英语语言商标在英语中的含义时，这种情况倾向于支持翻译。CAFC 还考虑到非英语词汇出现的语境会导致普通美国购买者按表面用途（at face value）理解法文中的“VETEMENTS”商标（即不进行翻译）。CAFC 认为，Vetements Group Ag 并未指出一个充分理由，证明普通美国购买者不太可能停下来将该词翻译成其英语等效词。在本案中，CAFC 裁定，外国等效原则一经适用，该商标从法语翻译成英语意为“服装（clothing）”，且“Vetements”对于服装商品及此类服装商品的零售商店服务来说是通用名称。CAFC 维持了 TTAB 的裁决。

外国等效原则的适用是否有限制？在 In Re: Vetements Group AG 案中，CAFC 裁定，除非普通美国购买者不太可能停下来将该词翻译成其英语等效词，否则外国等效原则适用。

总之，如果一个非英语商标是通用的或仅仅是对商品和/或服务的描述，则其注册可能被驳回。根据外国等效原则，如果一个非英语语言商标的英文翻译对于相关商品和/或服务而言是通用名称或仅具描述性，则该非英语语言商标的注

册可能被驳回。因此，建议在美国尝试注册非英语语言商标之前，应将其翻译成英语并应用于相关商品和/或服务，以确定其是否为通用名称或仅具描述性。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命令韩国被告在专利侵权纠纷中交纳 4300 万美元的担保金

背景：随着全球专利持有者日益寻求在印度针对外国被告实施权利，德里高等法院可能通过一项具有决定性的临时裁定重塑执法格局——这延续了早期案件，如 2025 年 3 月 20 日媒体 ip fray 报道的杜比与 HMD 关于标准必要专利（SEP）专利许可费担保纠纷案的广泛趋势。加拿大公司 Communication Components Antenna Inc.（CCA）起诉韩国 Ace Technologies Corp（Ace 公司）侵犯其拥有的印度专利号 240893（涉及蜂窝基站技术），法院已责令被告提供 29 亿卢比（3500 万美元）的银行担保金。考虑到 Ace 公司缺乏可扣押的印度资产以及在国外执行判决所面临的挑战，法院认为有必要提供原告估计损失的 25%作为担保，以确保采取有意义的补救措施。

新进展：在 2025 年 7 月 1 日的判决中，德里高等法院认定 Ace 公司在印度资产有限且已退出该司法管辖区，存在不遵守未来裁定的重大风险。索拉布．班纳吉（Saurabh

Banerjee）法官指出，被告的外国身份、市值暴跌65%以及与印度缺乏《民事诉讼法》第44A条下的互惠关系，均构成采取保护措施的依据。

直接影响：德里高等法院指令韩国Ace Technologies Corp追加提交29亿卢比（约3500万美元）担保金，此前2019年已要求其提供70亿卢比（约800万美元）。法院强调，鉴于Ace公司财务状况急剧恶化并退出印度市场，为确保原告权益及未来判决可执行性，必须冻结其主张的116亿卢比（1.39亿美元）损害赔偿额的25%。

更广泛影响：该判决可能在印度其他知识产权诉讼中被援引，尤其针对跨境执行困难的外国实体。通过强化司法机关对无本土资产被告要求临时担保的权力，此裁决将影响涉及韩国等与印度缺乏条约执行机制司法管辖区被告的案件。这也巩固了印度作为愿意保护专利持有者实体权利司法管辖地的立场。

（编译自 ipfray.com）

流媒体服务对尼日利亚音乐版权法带来的影响

背景概述

在21世纪，流媒体服务迎来了一个快速的全球扩张期，这项服务甚至已经覆盖了世界上最偏远地区的观众。互联网连接的改善、智能设备的普及以及人们对多样化内容不断增

长的需求带动了这种增长。例如，非洲节拍（Afrobeat）是一种起源于尼日利亚的音乐类型，现如今已经获得了国际上的认可，而出现这种情况的部分原因就是流媒体平台为音乐爱好者们提供了可访问的路径。Ayra Starr 和 Tems 等艺术家已经在全球舞台上崭露头角，Ayra Starr 最近获得了 MOBO 奖，而 Tems 则获得了格莱美的最佳非洲音乐表演奖。

根据 2024 年直播流媒体市场报告提供的信息，2024 年全球音乐流媒体市场价值约为 424.1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2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了 14%，而且上述市场到 2032 年还将达到 1253 亿美元。

流媒体服务彻底改变了音乐消费模式，提供了针对大量作品的无与伦比的访问模式。这种转变给版权法、版权执法、版税分配以及在无国界数字市场中保护艺术家权利等工作带来了极其复杂的挑战。

对此，本文将研究流媒体服务所取得的进步可为版权法带来哪些潜在影响、在数字时代中应用版权法所涉及的挑战，以及相关实体可以采取哪些有效策略来确保这些权利能够得到充分保护。

尼日利亚音乐版权法的演变

流媒体（CD、广播、下载）出现之前的传统版权框架

在尼日利亚沦为殖民地之前，该国的音乐作品往往具备一些功能性目的（通常会在重要仪式上进行表演）。表演者

和歌手在完成表演后可得到款待或者礼物。

随后，在殖民时代，1912 年 6 月第 12 号命令（下文简称“1911 年法案”）将 1911 年英国版权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了尼日利亚。根据 1911 年法案，只有首次在英格兰出版或由居住在英格兰领土的作者制作出的作品才能获得保护。该法案会在原创者去世后继续提供 50 年的保护。

1970 年版权法（下文简称“1970 年法案”）废除了 1911 年法案，并于 1988 年进行了修订。针对尼日利亚的音乐，1970 年法案对集体管理组织作出了规定。相关规定允许音乐家收取版税并通过这些集体组织来保障他们的权利。随后，尼日利亚引入了 2022 年的版权法，并提出了一些与音乐作品创作者有关的规定，包括：将“复制”一词的范围扩大为包括数字复制品；规定音乐作品的创作者只需付出“一些”努力即可，这与经修订的 1970 年法案相反，该法案要求付出足够多的努力才能使作品具有原创性；加入有关表演者权利的规定，包括控制表演的广播或传播的权利;以及加入有关作品广播报酬的明确规定。

主要的国际版权条约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 年）

随着版权法律体系的发展，1886 年通过的《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下文简称为“《伯尔尼公约》”）在塑造全球版权保护框架的过程中发挥出了关键作用。《伯尔

尼公约》涉及对作品及其作者权利的保护。它为音乐家提供了掌控其作品使用条款的手段。该公约基于下列三个基本原则：源自缔约国某一方的作品（即作者是该国国民的作品或首次在该国出版的作品）在其他缔约国必须获得与本国国民作品相同的保护（即“国民待遇”原则）；这种保护不得以遵守任何手续为条件（即“自动保护”原则）；以及这种保护要独立于作品来源国的保护（即保护的“独立性”原则）。

此外，该公约还规定了为作品提供的最低保护程度，当然，这还是要遵守各国的法律。由于它们与音乐有关，因此这些权利包括在公共场合进行戏剧、音乐或戏剧音乐表演的权利。虽然尼日利亚是上述《伯尔尼公约》的签署国，但尚未实现该公约的本土化目标。1999 年修订的《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宪法》（下文简称为“《宪法》”）第 12 条规定，国际文书必须先完成本土化的程序，然后才能产生相应的约束力。

199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下文简称为“《版权条约》”)

这份《版权条约》是在《伯尔尼公约》下的一份特别协议，涉及数字作品及其作者权利的保护问题。该条约规定计算机程序可被视为文学作品而受到保护，并承认数据库是可以获得版权保护的。它创建了一种“向公众进行传播的权利”，涵盖到了那些可通过互联网传播的作品。重要的是，该条约

要求各成员国提供相应的法律保护，防止有人故意规避原创者用来保护自己作品的技术保护措施。同时，它还明确禁止随意删除或更改电子版权管理信息。

作为第一部专门针对数字环境中版权作品保护问题的国际条约，该条约意识到了互联网和数字技术发展所带来的挑战，同时还试图在创作者的权利与公众获取信息的权益之间取得平衡。

流媒体服务与版权挑战

流媒体服务的兴起极大改变了媒体的消费、分发和盈利方式，为版权法带来了各种机遇和挑战。其容易获取、价格实惠以及市场增长迅速等特点为版权法律体系提出了重大问题。其中包括:

复制权：流媒体服务改变了媒体消费方式，其可以直接向用户提供内容，而无需再创建实体副本。这一转变对那些主要负责处理有形介质（如书籍或 CD）的传统版权法构成了挑战。因此，这带来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流媒体是否会在版权法下构成“复制”行为，以及哪种行为会构成侵权，以及应该如何对此进行监管。

在尼日利亚，1970 年的一部法案，即《版权法》，缺乏针对数字领域中版权作品保护问题的条款。不过，该《版权法》第 108 条中有关“复制”的定义包含任何形式的复制行为（例如数字副本等），从而将版权保护的范围扩展到数字格

式。这一更加广泛的定义符合不断演变的内容分发形式，并可确保版权所有人在数字领域中对其作品保持控制。

此外，该法案还引入了专门针对在线侵权行为的条款，包括未经授权的流媒体和数字盗版活动。这些条款旨在填补上之前那些会让版权所有人在数字领域中面临权利滥用的漏洞。

尽管取得了上述进展，但是执法工作仍然是一个重大挑战。跨境数字盗版、国际流媒体平台的合规性以及版权法规对新技术的适用性仍是人们持续关注的问题。

合理使用与用户生成内容

相对于版权侵权，这里还存在着一些例外情况，包括出于合理使用目的而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不过，问题在于，当艺术家作品在流媒体平台上的使用超出了合理使用范围后，在何种情况下可构成版权侵权？

像 YouTube、TikTok、Instagram、Facebook（即“用户生成内容平台”)等平台彻底改变了用户生成内容的创建和分发模式，使用户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分享视频，同时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因此，这引发了版权持有者的担忧，他们担心用户生成内容平台可能导致某些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便使用他们的作品，降低他们知识产权的价值。在音乐和娱乐行业中，含有版权歌曲或视频片段的用户生成内容平台可能通过向消费者提供免费、未经授权的版本而损害原创作品的

市场。因此，版权法必须努力在促进创造力和确保对版权持有者的充分保护之间找到平衡。随着数字平台的不断发展，一个更加均衡和灵活的版权法的必要性也在变得愈发明显。

在区分合理使用与侵权行为时会遇到的挑战：其中一个主要挑战在于如何评估使用的目的和特征，尤其是涉及“转换性使用”时。虽然转换性使用，即那些为原创作品添加了新的表达形式或意义的使用，更有可能被认为是合理的，但人们关于如何才能构成这种“转换性使用”的、较为主观的观点却导致了前后不一致的问题。例如，出于评论目的将音乐曲目合并到播客中可能被视为合理使用，而使用同一曲目作为背景音乐则可能被视为侵权行为，这种差异具体将取决于当时的背景和转换的程度。

在评估所使用部分的数量和实质时，还会出现另一种复杂的问题。在线音乐通常会涉及整首歌曲的复制过程，这与合理使用的认定标准是相抵触的。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出于教育或批判性分析等目的时，使用整部作品又有可能是合理的。人们在确定什么是构成作品的“核心”时的主观性使这种评估工作进一步复杂化，导致出现了截然不同的司法解释。

此类使用对原作市场价值带来的影响可能是最具争议的因素。在音乐流媒体行业中，未经授权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会直接影响到艺术家和版权所有者的收入。然而，一些

人认为，某些未经授权的使用，如用户生成的内容或混音，是可以作为促销工具的，甚至还有可能提高原创作品的市场价值。这种观点凸显出在音乐流媒体领域中统一适用合理使用原则的难点所在。

集体管理组织在版税征收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

相关法案将集体管理组织定义为一种可代表版权所有者的组织，其主要目标是谈判和授予许可、收取和分配受版权保护作品的版税。

虽然版权可以通过创作者和用户之间的个人合同进行管理，但是在许多情况下，当事人无法就有关传播作品的个人许可展开磋商。人们对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持续使用意味着在许多司法管辖区中有关音乐作品的纠纷也会激增。上述集体管理组织有助于管理这些作品的使用者和作者之间的权限。

权利持有人会授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其权利。这包括监控相关作品的使用情况、与潜在用户展开谈判、颁发载有费用和相关条款与条件的许可证、收取此类费用并将其分配给权利所有者。这可以看作是集体管理的定义。

通过集体管理组织，有关各方能够与外国的组织签订协议，并提供他们的音乐作品以在其他国家/地区进行许可。同时，集体管理组织还负责管理作者的表演和录音制品权利，并收取公开表演、广播以及复制音乐作品的版税。

《版权法》还允许集体管理组织为那些所有人并不是该组织成员的作品颁发许可证，但前提是：此类作品与该组织获准颁发许可证的作品属于同一类别；没有任何其他的集体管理组织以其他方式代表此类作品的版权所有人开展业务；获批准在相关作品类别内进行运作的集体管理组织数量不多于一个；此类作品的版权所有者未通过向集体管理组织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选择退出对其权利的集体管理；并且就使用作品的版税和向此类所有者支付版税等事项而言，集体管理组织没有区别对待相关的所有人。

上述法案规定，未经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的批准，任何个人或公司机构都不得履行集体管理组织的职责。否则的话会面临下列处罚：在未获得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任何个人若以集体管理组织的身份展开运营或业务的话，一经定罪，应被处以至少 100 万奈拉的罚款或至少五年的监禁，或两者兼施；而法人团体则将面临至少 500 万奈拉的罚款。

流媒体时代音乐版权的未来

人工智能和区块链在版权执法中发挥的作用

区块链是一种数字系统，可用于以一种难以或不可能更改、侵入或欺骗系统的方式记录下信息。它本质上是一个各种交易的数字分类账，经复制之后分布在区块链上的整个计算机系统网络中。一旦数据被添加到区块链中，就无法更改，这使其成为跟踪和保护内容的绝佳工具。

区块链有可能为监控和保护数字内容提供解决方案。然而，人们也对这种去中心化环境中的权利和所有权的执法问题提出了新的担忧。

随着技术的进步，一个人的数字身份和数字资产的所有权将变得更加重要。随着越来越多的人将他们的公司和生活方式转移到网上，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所有者将意识到他们可以使用区块链上的数字资产来验证其资料的所有权。不可替代的代币可用于验证多种类型资料的来源，包括照片、文本、视频和音乐。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使流媒体能够提供人们想要的音频和视频内容。例如，Spotify 在其推荐引擎中使用了人工智能技术。该技术对数字消费行为有着很好的理解能力，并会根据人们收听的音乐类型和最喜欢的艺术家创建出 DJ 播放列表。

此外，索尼音乐最近删除了超过 7.5 万张的、由人工智能生成的虚假录音作品，这些作品本身是由 Harry Styles 等艺术家演绎的，这凸显了有关各方对此类技术干预措施日益增长的需求程度。

人工智能能够快速地分析大量数据，这使其成为监控和保护版权的有效工具。监管机构可以利用机器学习算法，通过扫描数字平台来查找与受保护作品匹配或非常相似的内容，从而检测出未经授权便使用了受版权保护的素材。例如，

人工智能驱动的系统可以识别出侵犯了艺术家权利的虚假音频或视频内容。

结语

尼日利亚的法律系统仍在努力赶上当前的数字化浪潮。由于流媒体服务的发展重新定义了音乐的消费、分享和货币化模式，因此尼日利亚需要修订传统的版权法。该法案将保护范围扩大到了数字格式并会解决相关的在线侵权问题，这是一个值得称道的进步。

然而，执行机制和跨境合作仍然是主要的障碍。随着技术的发展速度逐渐超过监管，法律框架必须不断演变，以便在保护创作者的权利和接受数字平台提供的创新之间实现一种公平的均衡。确保艺术家和权利持有人得到补偿，同时允许出现创造性的表达和转换性的作品，这些都是培育充满活力的数字音乐生态系统的关键所在。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迪士尼和环球影业向 Midjourney 提起诉讼

终于，好莱坞也陷入了有关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诉讼泥潭。

近期，迪士尼（连同其子公司漫威、卢卡斯影业、二十世纪福克斯）与环球影业（连同其子公司梦工厂）联手，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地方法院对人工智能图像生成初创

公司 Midjourney 提起了版权侵权诉讼，这可能是迄今为止最引人注目的一场人工智能纠纷。

原告无需介绍，它们是美国最大的两家电影制片商，拥有业内一部分规模最大的特许经营权，例如《星球大战》《漫威电影宇宙》《白雪公主》《玩具总动员》《狮子王》《冰雪奇缘》《辛普森一家》《莉洛和史迪奇》《史莱克》《卑鄙的我》《驯龙高手》《功夫熊猫》以及《宝贝老板》。

被告则是一家成立于 2021 年的独立生成式人工智能初创公司，专注于人工智能图像的生成业务。

被告于 2022 年先后通过其 Discord 服务器以及 midjourney.com 网站推出了基于付费订阅的图像生成服务“Midjourney”。与大多数人工智能初创公司不同的是，Midjourney 宣称自己是一家完全独立和自筹资金的公司，并以拒绝所有的风险投资而闻名。

据报道，该公司拥有一个 40 人的团队，其中只有 11 名是全职员工。此后，Midjourney 已成为最受欢迎的人工智能图像生成工具之一。据报道，这项业务在全球拥有超过 2100 万名订阅者，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产生了 2 亿美元和 3 亿美元的经济利益。

在一份长达 109 页的起诉书中（其中充斥着由 Midjourney 生成的涉嫌侵权的图像），迪士尼和环球影业指责 Midjourney 是“典型的版权搭便车者并进行了无底线的剽

窃”。

迪士尼和环球影业指控 Midjourney 开展了下列行为:

复制并使用了他们的版权作品来训练和开发 Midjourney 的人工智能图像生成工具;

训练其人工智能图像生成工具,以“协助确保该工具能够复制、公开展示和分发其训练作品的原汁原味且高质量的复制品与衍生作品”;

使用其人工智能图像生成工具生成、复制、公开展示和分发原告作品的“无限”的复制品;

未能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来防止或限制这种侵权输出行为。

迪士尼和环球影业声称 Midjourney 的训练输入(即使用迪士尼和环球影业受版权保护的图像来训练其人工智能工具)和生成的输出结果(其人工智能生成的图像侵犯了迪士尼和环球影业作品的版权)侵犯了自己的版权。

他们希望获得相应的损害赔偿,要求对 Midjourney 的利润进行核算(即迪士尼和环球影业要求向 Midjourney 追缴其因开展侵权行为而产生的任何利润)并提供禁令救济措施。

迪士尼和环球影业的指控与其他之前案件中的原告(如汤森路透、纽约时报、康科德音乐集团、作家协会等)在人工智能版权诉讼中提出的索赔基本上是相同的。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迪士尼和环球影城更强调对方在输出端的侵权责

任，而不是输入端。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这起诉讼并没有带来任何开创性的东西。

本案的重要性可能在于，这是行业中重量级企业首次加入争端，同时也可能表明人工智能的问题正在影响着整个娱乐行业。

迪士尼和环球影业选择将目标对准Midjourney或许并非巧合。Midjourney是人工智能行业中重要但相对较小（最重要的是资本较少）的参与者，而不是诸如Microsoft、Alphabet/Google、Meta/Facebook或OpenAI等财力雄厚的行业领导者。

迪士尼和环球影业可能认为这是最不可能进行激烈反抗的目标，而且也是最有可能接受对好莱坞有利的和解协议的目标。此外，他们可能认为，锁定规模较小的人工智能初创公司不太可能会波及到与那些大型人工智能参与者签订许可协议的前景。

26年前，Napster及其发起的诉讼迫使音乐行业进入了数字时代，最终为今天的数字店面和数字流媒体模式铺平了道路。

而人工智能会在2025年或者2026年迎来自己的“Napster时刻”吗？

（编译自 www.mondaq.com）